

#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

闽财社指〔2024〕63号

##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 管理服务专项经费的通知

有关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、社会事业局：

为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，现下达你市、县（区）专项经费\_\_\_\_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，专项用于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。该项指标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第2080107项“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”。各地要加强资金管

理，及时将该专项经费分解落实到各级退管机构、街道、社区，按规定拨付使用，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请按照《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闽委发〔2019〕5号）相关要求，按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（详见附件2）和补助你市、县（区）资金额度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专项经费分配表
2. 省级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10月31日印发



附件1

## 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专项经费分配表

县（市、区）	下达金额（万元）
合计	1350.00
<b>福州小计</b>	<b>326.00</b>
福州市本级	219.00
马尾区	17.00
长乐区	11.00
闽侯县	15.00
连江县	12.00
罗源县	9.00
闽清县	13.00
永泰县	9.00
福清市	21.00
<b>莆田小计</b>	<b>73.00</b>
莆田市本级	12.00
城厢区	10.00
涵江区	17.00
荔城区	10.00
秀屿区	9.00
仙游县	15.00
<b>三明小计</b>	<b>178.00</b>
三明市本级	37.00

县（市、区）	下达金额（万元）
三元区	15.00
沙县区	16.00
明溪县	9.00
清流县	8.00
宁化县	11.00
大田县	12.00
尤溪县	11.00
将乐县	10.00
泰宁县	8.00
建宁县	8.00
永安市	33.00
<b>泉州小计</b>	<b>164.00</b>
泉州市本级	27.00
鲤城区	12.00
丰泽区	11.00
洛江区	7.00
泉港区	8.00
惠安县	14.00
安溪县	12.00
永春县	14.00
德化县	11.00
石狮市	8.00
晋江市	16.00
南安市	17.00
泉州台商投资区	7.00

县（市、区）	下达金额（万元）
<b>漳州小计</b>	<b>185.00</b>
漳州市本级	39.00
芗城区	18.00
龙海区	19.00
长泰区	13.00
云霄县	14.00
漳浦县	22.00
诏安县	12.00
东山县	11.00
南靖县	14.00
平和县	15.00
华安县	8.00
<b>南平小计</b>	<b>190.00</b>
南平市本级	29.00
延平区	20.00
建阳区	18.00
顺昌县	19.00
浦城县	18.00
光泽县	13.00
松溪县	9.00
政和县	9.00
邵武市	23.00
武夷山市	13.00
建瓯市	19.00
<b>龙岩小计</b>	<b>111.00</b>

县（市、区）	下达金额（万元）
龙岩市本级	24.00
新罗区	18.00
永定区	12.00
长汀县	14.00
上杭县	12.00
武平县	10.00
连城县	10.00
漳平市	11.00
<b>宁德小计</b>	<b>110.00</b>
宁德市本级	9.00
蕉城区	11.00
霞浦县	12.00
古田县	13.00
屏南县	7.00
寿宁县	8.00
周宁县	6.00
柘荣县	7.00
福安市	19.00
福鼎市	18.00
<b>平潭综合实验区小计</b>	<b>13.00</b>
平潭综合实验区	13.00

## 省级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专项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省级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专项经费		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	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(3233301)					补助区域					有关市、县(区)(不含厦门)				
资金情况(万元)		资金总额:										1350	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												
		福州市		宁德市		莆田市		泉州市		漳州市		龙岩市		三明市	南平市	平潭综合实验区
		326		110		73		164		185		111		178	190	13
		其他资金														
总体目标	加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,使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移交城市街道和社区实行属地管理,与原企业分离,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,人员由社区服务组织提供相应的管理服务,减轻企业负担,逐步健全独立于企业单位之外的社会保障体系。											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区域目标值											
绩效指标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(实际使用金额/预算总额)*100%	≤100%							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覆盖县级社保经办机构	覆盖县级社保经办机构数量	福州市	宁德市	莆田市	泉州市	漳州市	龙岩市	三明市	南平市	平潭综合实验区			
				9个	10个	6个	13个	11个	8个	12个	11个	1个		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率	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率	(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人数/企业退休人数)*100%	≥80%											
		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	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	(基本养老金社会发放人数/退休人数)*100%	≥98%					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截至第二季度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率	截至第二季度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率	截至第二季度已完成认证人数/应认证人数*100%	≥90%											
		社区管理率	社区管理率	(企业退休人员纳入社区管理人数/企业退休人数)*100%	≥80%											
		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对工作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比例	≥85%											